

## 附件 2

### 2021 年上海海洋大学水上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#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部

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

各学院

协办：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

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总会

自由自在游泳社

#### 二、竞赛项目

100 米自由泳。

#### 三、竞赛办法

1.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不设团体总分，分设学生男子组和学生女子组。

2. 请参赛运动员自行购买保险。参赛运动员需明确比赛中的风险，并签署安全免责声明。比赛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，由个人承担。

3. 有意愿参加比赛的选手必须于指定时间节点前完成报名，以免影响竞赛工作。

#### 四、竞赛规则

1. 根据《游泳竞赛规则 2019-2022》，结合本次比赛的特点制定相关竞赛规则。

2. 各组比赛采用水中触池壁出发（即发令枪响前运动员听从发令口令先行入水后，身体一部分必须保持接触到池壁，等待发令枪响后方可出发）。

3. 各组比赛发令时，若有运动员抢先在出发信号（发令枪响）发出之前出发，即“抢码”犯规，比赛继续进行，但在其最终用时间上加罚 10 秒。

4. 比赛时可以以任何泳姿游进，也可中途变换泳姿或在水中行走。

5.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自己的泳道内完成全部赛程。

6. 可以使用游泳打水板或浮漂辅助完成比赛，但不得使用划水掌、脚蹼等有助于提高比赛成绩的器材，也不得以提高比赛成绩为目的触碰或扒扶分道水线。

7. 转身和到边时，必须用身体任意部位触及池壁，方可记为有效成绩。

#### 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根据完成 100 米的时间成绩，分组别由快到慢进行先后排序。

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，前八名颁发获奖证书，第八名之后的完赛人员颁发完赛纪念证书。

## 六、报名办法

1. 参赛人员自行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参赛。



2. 报名截止时间：6月15日20:00。